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許智賢

電話：22289111-55721

電子信箱：zbc100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5000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2.odt、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3.odt、
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4.odt)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基準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基準表」修正全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
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
- 三、旨揭基準表如有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學校教職員部分，
請洽本局人事室許先生(04-22289111#55721)；有關依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部分，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
先生(04-22289111#54418)；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公辦公營廚工部分，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甘先生(04-
22289111# 54721)。

人事室 收文:115/01/28



1150000442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140006468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7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03909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校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年滿四十歲以上	編制內教職員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依公立幼兒園進用及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進用人員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 一、校長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 二、本表所稱年滿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四十歲，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 三、給假規定：
 - (一)本表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學校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學校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
 - (二)本表補助對象以外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 (三)參加健康檢查者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且課務應自理。
- 四、本表健康檢查費用應以醫療機構開立之憑證實報實銷。
- 五、本表健康檢查經費來源，公辦公營進用之廚工由午餐經費專款支應，其他補助對象之經費由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 六、本表未規定之事項準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另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學校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四六八號函訂定，現為配合本府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三點，爰修正附則給假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及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並新增補助對象以外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本表附則第三點）
- 二、現行附則第四點、第五點併入修正後第三點規定，現行附則點次配合依序調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校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年滿四十歲以上	編制內教職員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臺中市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依公立幼兒園進用及考核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	--	--	-------	-------	-------

附則：

- 一、校長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 二、本表所稱年滿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四十歲，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 三、本表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學校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 四、補助對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 五、本表補助對象提出公假申請，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且課務應自理；學校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 六、本表健康檢查費用應以醫療機構開立之憑證實報實銷。
- 七、本表健康檢查經費來源，公辦公營進用之廚工由午餐經費專款支應，其他補助對象之經費由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 八、本表未規定之事項準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另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學校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校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年滿 四十 歲以 上	編制內教職員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臺中市 市立國 小附 設幼 兒園	依公立 幼兒園 契約 進用人 員之 進考 及待 遇辦 法第 二條 第一 項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廚工	每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	年滿四十歲以上	每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二款規定進用		未滿四十歲	每五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	---------	--	-------	-------	-------

- 附則：
- 一、校長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年度。但於次一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 二、本表所稱年滿四十歲以上或未滿四十歲，且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 三、給假規定：
 - (一)本表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學校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學校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
 - (二)本表補助對象以外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 (三)參加健康檢查者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且課務應自理。
 - 四、本表健康檢查費用應以醫療機構開立之憑證實報實銷。
 - 五、本表健康檢查經費來源，公辦公營進用之廚工由午餐經費專款支應，其他補助對象之經費由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 六、本表未規定之事項準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另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學校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